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賀碩（原名范紀發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59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2 1783元	范賀碩	自民國114年11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79 049元	范賀碩	自民國114年11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596號）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8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
0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09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10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11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2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1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14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15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16 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
17 同）209,304元，其中200,832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
1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09,304元及其中
19 本金200,83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20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21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22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